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7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辛久雄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上雖載被告甲○○之住址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，然依其提供之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3年12月11日桃市壠戶字第1130014073號函，被告並未設籍於上址，原告復未表明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等其他足資特定其身分之資料，以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薛福山